

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 相關問題之研究

• 王文宇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摘 要

隨著近幾年來金融自由化與金融機構走向國際化與大型化之潮流，金融機構的跨業經營已蔚為潮流，傳統限制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管制理念已漸有所改變，從而如何將過去跨業經營限制予以鬆綁，成為晚近各國改革金融法制之重要工作。

目前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已於立法院完成一讀，近日內可望通過完成立法，鑑於該法對我國未來金融產業生態影響甚鉅。是故，本文擬自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開放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角度，探討隨之衍生的種種法制化問題。首先援引各國立法例，如歐洲、美國、日本金融改革之法治加以介紹，所謂他山之石，可以借鏡；他國法制之規範或可為我國師法對象；繼之將就如何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以行政院所完成草擬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作為討論之基礎，針對所衍生相關法律問題，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背景與規範範圍、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方式、現有金融集團之轉換、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業務之限制、財務監督、防火牆之規範、利益衝突與關係人交易之防範等議題，提出筆者之看法與建議，盼對我國金融改革之法制工作略盡綿薄之力。

壹、前 言

隨著近幾年來金融自由化與金融機構走向國際化與大型化之潮流，金融機構的跨業經營已蔚為潮流，傳統限制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管制理念已漸有所改變，從而如何將過去跨業經營限制予以鬆綁，成為晚近各國改革金融法制之重要工作。

相較於先進國家的體制與立法，我國金融法制化之腳步向來瞠乎其後。近年來，由於國

內金融問題日漸叢生，金融機構之體質漸趨劣化，政府漸漸意識到金融基礎法制建設之重要，並積極推動金融改革，宣示本年為金融改革元年，除完成「金融機構合併法」¹之通過以改善金融機構之經營績效²，「金融控股公司法」亦成為近來朝野致力推動之重要財經法案。簡言之，「金融機構合併法」之主要目的在促成金融機構之大型化，亦即以規模經濟之方式提升金融機構之營運績效。欲進一步發揮相輔相成之效果，尚須採取控股公司模式等開

放跨業經營模式，允許金融機構業務之多樣化，亦即以範疇經濟之建立，來促使金融機構振衰起弊，此舉對金融集團林立之我國，尤有深遠影響³。

近年來，歐洲與美、日等國紛紛進行金融法制改革，如：美國 1999 年「金融服務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Financial Modernization Act）通過後⁴，銀行控股公司透過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更得以子公司跨足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從事全面性之跨業經營⁵；日本於 1990 年代初期通過金融制度改革法後，亦於 1997 年師法美國引進控股公司制度，並修訂特別法來規範銀行控股公司、保險控股公司及證券控股公司⁶；歐盟各國近年來亦進行金融法制的檢視與改造工作。

由於各國先後調整金融跨業經營法制，我國金融法規體系自當與時俱進、急起直追，並應配合我國金融與經濟環境，建構本土化之現代金融法制。此外，開放金融機構之跨業經營，除了因應迥異於傳統之管制哲學，將重重金融管制法規加以鬆綁外，對於開放後可能產生之弊端，以及金融市場國際化、資訊化之潮流，亦應詳加考量。尤其此項法制涉及金融版圖之重新調整與監理規範，因此不論從金融機構經營之業務面、金融機構消費者之保護面、與主管機關監理之功效面來看，均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職是之故，此項艱鉅工作唯有就金融相關法規作全盤檢討修訂，並研擬細緻之配套法規，方能克竟全功。

有鑑於此，本文乃以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開放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角度，探討隨之衍生的種種法制化問題⁷。首先援引各國立法例加以介紹，所謂他山之石，可以借鏡，他國法制之規範或可為我國師法對象；繼之將就如何建構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以行政院所完成草擬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作為討論之基礎，提出筆者之看法與建議。

貳、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各國立法例

近年來，世界各國金融機構身處的環境已經大幅度地改變，由於個人及企業的金融需求越來越多樣化，金融機構必須要結合發達的資訊處理技術，提供多樣化的金融商品及多樣化的服務，才能因應個人及金融的需求，綜合式金融業務的服務模式遂成為各國銀行改革之重點。

參酌世界各國發展，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多以銀行跨業為中心而開展，是故本文關於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立法例，亦將以銀行跨業經營為重心加以介紹。以下將援引歐洲、美國、日本等在跨業經營法制規範上最具代表性國家作為我國比較法上之參考。

一、歐洲立法例

（一）歐盟指令之規範

雖然綜合銀行的特色是許多歐洲國家金融體系所共有，但其綜合化的程度不一。在歐盟成立後，金融體系的改造和統合是市場、貨幣和經濟政策統合外另一重要的工作。而歐盟在 1993 年實施第二號銀行指令⁸（Second

Banking Directive)確立了歐盟各國銀行管理將以「綜合銀行」的模式進行,並制訂三項原則,即「互相承認」、「單一執照」及「母國管理」原則,以統合並將各國的金融管理單純化。該指令中的「互惠原則」將成為歐盟對其他非歐盟國家金融管理的一大挑戰。由於歐盟整體而言,其經濟規模與市場能量可與美國相抗衡,世界上其他主要國家為因應歐盟金融機構的挑戰,在金融體系的發展下就勢必朝此種開放銀行跨業經營的方向努力⁹。

依歐盟關於銀行業之第二號指令:信用機構(credit institution)¹⁰得經營業務如下:接受存款及其他方式借入款;貸款(包括消費者信用貸款、不動產融資、貿易融資含遠期應收票據收買業務);融資性租賃;匯款;支付工具之發行與管理(信用卡、旅行支票、銀行匯票);保證與承諾;自營買賣或代課買賣貨幣市場商品、外匯、金融期貨與選擇權、匯率與利率商品、證券;證券發行之承銷業務及相關業務;貨幣經紀;投資組合管理與顧問;證券保管;信用諮詢服務;保管箱服務¹¹。

(二)德國

德國向來為綜合銀行系統之代表。所謂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ing),又稱為百貨銀行或兼業銀行,一般係指銀行得混合經營各種不同業務之金融業務,無須因業務性質或期間之不同,分別設立不同機構經營之。而德國之綜合銀行模式,銀行本身可「直接」兼營證券業務,但經營保險業務,則需設立銀行子公司為之,銀行不得直接經營¹²。

德國「銀行法」第一條即規定銀行之經營型態是百貨式的金融服務¹³,而德國銀行可以經營的業務範圍如下:收受現金(存款業務)、放款及承兌(授信業務)、支票及匯票貼現(貼現業務)、有價證券承銷及銷售(證券業務)、有價證券受託保管及管理(信託業務)、投資德國「公司法」第一條所列之業務(投資業務)、保證及其他擔保業務(保證業務)、轉帳及清算交易(轉帳業務)。

另外依據德國「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在經營非銀行業務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始得辦理,惟下列各項業務,依行政命令規定,可免提出申請:有價證券自營買賣、票據託收與旅行支票、金幣及金塊買賣、外匯買賣、保管箱租賃、金融債券發行、票據再貼現、建築儲蓄契約及保險契約的仲介、資產管理、資產運用諮詢、從業員飲食販賣等。

從上列業務可知在德國金融制度下,銀行本身不但可以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其他諸如證券、外匯、黃金、投資信託均可兼營,此模式與荷蘭、瑞士、法國及義大利等國類似,顧客對於各種金融商品,可享有「一站購物」(one-step shopping)之便利,乃世界上最為開放的銀行經營模式。

德國之銀行一般皆為綜合銀行,與英美之商業銀行不同,最大的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資產為7,000億馬克)、最小的民營商業銀行(為Bankhaus Bauer,資產僅約2億多馬克)及合作銀行(部分合作銀行資產僅5,000

萬馬克)都經營相同之業務,皆可從事上述的存款、放款、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上市股票的自營交易或代客買賣、股票承銷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等,然而由於現代銀行業務的複雜性,實際上僅有大型銀行較有能力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¹⁴。

(三)英國

英國「銀行法」1987年所進行的大改革(Big Bang),主要受到銀行國際化日深、有效監管銀行的需求日殷,及歐洲聯盟(EU)內單一歐洲共同市場的形成所影響,而英國銀行業最重要之立法為1987年的「銀行法」(1987 Banking Act),該法僅針對「收受存款業務」加以規範,對該項業務與「存款」之定義描述甚詳,除此之外,對銀行可能從事的其他業務則未加以任何限制;其他與銀行跨業經營有關的法律則為1986年「金融服務法」,此法主要係建立保護消費者之架構,而以「證券投資委員會(Security and Investment Board, SIB)」¹⁵為主管機關,如銀行經營下列之業務,均受其監管:證券交易、批發資金市場交易、衍生性產品交易、投資組合管理、單位型信託與投資信託管理;產品出售與行銷(包括保單、單位型信託等)、產品仲介與產品諮詢、其他諮詢服務(包括對小額貸款者、機構投資人及「公司金融」客戶)。而英國銀行提供綜合性服務的方式,係由銀行及其直接投資的子公司,共同提供銀行、證券、保險等綜合性金融。

英國在1987年後所行之金融改革,其內容亦包括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要求、消費者保

護之加強以及監理機關之整合等。在有關金融跨業之部份,則著重在防範金融合併後所產生之不公平競爭,而制定了許多競爭法上之規則(competitive rule)。對於因金融跨業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為確保投資大眾之利益與金融服務業本身利益之平衡,制訂了許多關於「中國牆」¹⁶之規定。在英國金融法注重自律的傳統下,對於金融機構之內部稽核(inside control)亦更為加強,內部關係人交易(insider dealing)之規範亦有所增補。

英國銀行以子公司跨業經營之模式,與美國控股公司的模式有三項主要之差異:第一、在英國,銀行本身乃最後之母公司,而不像美國銀行係隸屬於某銀行控股公司。第二、銀行本身或整個金融集團所經營業務,在兩種模式下的定義與範圍並不相同。第三、限制或阻止集團內成員相互間各種關係或交易之法規性質不同。基本上,英國銀行跨業經營之方式,主要係以子公司之模式進行,此點與德國係以綜合銀行和美國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允許金融機構跨業有所不同。

二、日本立法例

(一)日本金融業務演進 - 跨業限制規範之鬆綁¹⁷

在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關於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並無多大限制,原則上銀行可自由兼營,亦因此造成許多財閥之形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美國在政治、經濟各方面之介入,日本金融機構之規制參考美國Glass-Steagall Act限制金融機構須分業經營,

主要規定於日本「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¹⁸。

另外，日本大藏省對銀行業進行「長短分離」，區分成長期融資和短期融資；與「銀行、信託分離」，將信託業從銀行分離出來。以上可稱為日本特有的二大金融「業務規制」¹⁹。

有關銀行，證券分離規制，日本和美國一樣，由於金融業的技術革新使得銀行、證券業的界線不明，同時隨著國際金融整合之趨勢，日本獨特的銀行業細分規制成為妨礙金融革新、限制競爭的現制。為了停止「護送船團」²⁰方式的金融機構保護，提高競爭所帶來的經營效率，許可超越業種範圍的金融機構的相互參與乃勢在必行。為加強日本銀行之競爭力，在 1990 年代初期日本通過金融制度改革法，放寬限制而允許銀行得為投資目的或基於信託契約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業務，確立金融機構得以子公司模式跨業經營之原則²¹。此外，亦設置防火牆之規定²²，防範利用母子公司之關係進行非常規交易。

金融機構的業務兼營，雖許可透過直接連結的子公司來進行，但禁止透過控股公司來進行，此係因獨占禁止法第九條禁止設立純粹控股公司。1997 年 12 月「獨占禁止法」修正第九條解禁控股公司，使得日本的金融機構可以透過控股公司來進行業務兼營，自此日本金融機構跨業之型態由子公司經營而進展為控股公司之跨業經營模式。因此，日本大藏省以 1997 年 12 月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持株會社の設立等の禁止の解除に伴う金

融關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關する法律），來調整法律制度以因應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另外，日本政府更於 1998 年 6 月成立了「金融體系改革法」（金融改革法），許可銀行、證券、保險各業種之間的相互參與。

（二）金融相關法規下的金融控股公司規範

在金融再編制的潮流中，如果許可金融控股公司的話，就可以使金融機構經營組織的選擇性擴大。另一方面，由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支配的子公司之規模、內容等，在獨占禁止政策上以及其他相關法規上也會出現問題。因此，隨著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九條對於控股公司之解禁，有關以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為子公司的金融公司控股公司，鑑於有必要從確保經營健全性、保護投資人的觀點來採取監督上的措施，必須從金融規制的觀點來調整控股公司規制。即使在日本「獨占禁止法」上不違反第九條，只要違反日本金融關係法的話，仍禁止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

為了調整統合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的金融關係法，日本大藏省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持株会社の設立等の禁止の解除に伴う金融關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關する法律），並於 1997 年 12 月國會通過，1998 年 3 月 11 日開始施行。不過，這次的「整備法」不能說是有系統地說明對金融控股公司的現制基準之「金融控股公司法」。這是因為「整備法」只有在既存的金融關係法上，追加、修正隨著金融控股公司創設所必要的法律條文。另外，截至 1999 年 1 月為止，日本尚未出現金融當局許可

金融控股公司的案例。

日本「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的本則，是由日本「銀行法」(第一條)、日本「長期信用銀行法」(第二條)、日本「外匯銀行法」(第三條)、日本「保險業法」(第四條)、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五條)、日本「存款保險法」(第六條)的一部分修正所構成。「整備法」的附則中，將前述「獨占禁止法」第一一六條刪除。其主要內容為「銀行法」²³的修正。

「整備法」之立法技術，其實就是所謂的整體立法或是配套法規，此點在我國立法實務常常僅注重單一法規之修正而忽略金融法規互相之配套關係上，頗值得我國將來訂定相關法制之借鏡。

三、美國立法例

(一)美國銀行跨業經營業務早期之限制

美國由於 1929 年股災之教訓，在其 1933 年「銀行法」中，設定以下種種限制²⁴：銀行不能從事證券業務（第十六條）、聯邦準備系統銀行之關係企業（affiliates）不得以證券為主業（第二十條）、禁止證券業從事收受存款之業務（第二十一條）、禁止證券業為聯邦準備委員會之董事、監察人或職員（第三十二條）。固 1956 年為填補 1933 年「銀行法」之漏洞，亦訂定「銀行控股公司法」²⁵ 規範以控股公司規避跨州經營限制之情形。但由於金融整合之時代趨勢，為加強銀行競爭力，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通過之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 GLB Act)，廢

除 Glass - Steagall Act 中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限制、擴大銀行控股公司經營業務範圍之限制，不以與銀行業務具有關連性及適當性為限、規定應以控股公司跨業經營之情形、監理之功能性管理原則等等。此項法案之通過象徵美國金融改革極重要之里程碑，以下即就該 GLB Act 中主要規範介紹於後文。

(二)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

美國為因應金融國際化的趨勢，朝開放銀行跨業經營的方向努力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通過最新版的「美國金融現代化法案」(Gramm-Leach-Bliley Act)，大幅改變了美國銀行體系長久以來受到 1933 年「銀行法」(Glass-Steagall Act) 及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BHCA) 限制的跨業經營，相關規範與重要內容於後文詳述之²⁶。

1.立法目的

- (1)強化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力，扶植金融創新與效率。
- (2)確保存款機構之健全經營。
- (3)提供投資人必要之保護，以確保金融服務交易市場之公平。
- (4)避免重複、過多，及發生潛在衝突之管制。
- (5)確保美國金融服務業在國際之競爭。

2.開放金融業務之跨業經營

- (1)取消 Glass-Steagall Act 第二十條²⁷ 及第三十二條²⁸ 有關銀行成立以證券業務為主之聯屬公司(第二十條)，及銀行

與其州證券業務為主公司間，董事之互相兼任(第三十二條)等限制。

(2)銀行控股公司與聯屬公司間之關係

在「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第四條 C 項下增訂第八款 (Section 4(c)(8))，也就是允許在「銀行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架構下，成立「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金融控股公司可經營一系列之業務，包括保險及有價證券之承銷及代理業務、商人銀行業務(merchant banking)²⁹、保險公司投資組合業務，並且對於與金融有關之附屬業務亦在核准經營範圍內。

(3)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條件

- A.核准機關：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RB)
- B.條件：控股公司之「已加入存款保險」之銀行子公司，須符合資本健全、管理健全、及在社區振興法案(CRA)評等至少達滿意程度以上。

3.建立功能性管理制度

銀行控股公司由聯邦準備理事會負責合併監理(umbrella)，州及其他聯邦主管機關負責依功能性管理方式，監督其餘聯屬公司(例如銀行證券業務由 SEC 負責)。

4.組織型態

依法可以選擇採「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子公司」營運，其區分標準如下：

(1)允許聯邦註冊銀行轉投資子公司經營金融相關業務

條件：

- A.其所有銀行子公司總資產不得超過母銀行總資產之 45%或 500 億美元(以較低者為標準)。
- B.聯邦註冊銀行必須符合資本健全及管理健全。
- C.該銀行子公司不得投資經營保險承銷、商人銀行業務、保險公司投資組合業務、不動產開發及不動產投資等。
- D.另在本法通過 5 年後，得核准商人銀行業務在銀行子公司下經營。

(2)以「金融控股公司」型式經營

條件：

- A.聯邦註冊銀行其轉投資金融子公司總資產超過母銀行總資產之 45%或 500 億美元(以較低者為標準)者，必須以金融控股公司型態經營。
- B.控股公司及聯邦註冊銀行必須符合資本健全及管理健全。

(3)銀行子公司資產未超過母銀行資產 45%或 500 億美元之銀行，方可併同選擇以控股公司及銀行子公司方式經營

條件：

- A.當聯邦註冊銀行其轉投資金融子公司總資產未超過母銀行總資產之 45%或 500 億美元(以較低者為標準)。
- B.控股公司及聯邦註冊銀行必須符合資本健全及管理健全。
- C.銀行子公司不得投資經營保險承銷、商

人銀行業務、保險公司投資組合業務、不動產開發及不動產投資等。

5.金融控股公司可經營之業務

可經營金融(financial in nature)或與該金融相關之附屬業務(incidental to such financial activity)，輔助性之金融業務(complementary to a financial activity)。而下列業務為金融業務(Gramm-Leach-Bliley Act : Section 103(a)(4))：

- (1)放款、匯兌、資金移轉、為他人投資、貨幣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 (2)投保、保證不受損失險(indemnifying against loss)、傷殘失能或死亡險、年金險，上述業務得自己承作或僅承作代理業務，或為前述目的所從事之經紀業務。
- (3)提供投資理財、經濟顧問服務(包含對投資公司之建議)。
- (4)可發行或銷售目前銀行可直接投資之資產組合利率工具。
- (5)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及作為有價證券之市場創造者(market maker)。
- (6)至本法制定通過前，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RB)已認屬與銀行業務相關之業務(to be so closely related to banking or managing or controlling banks as to be proper incident thereto)。
- (7)可從事銀行控股公司(BHC)在美國以外地區已獲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RB)允許經營之業務。

(8)無論以自己或以一家或一家以上實體(entities)(包括存款機構或存款機構子公司以外而由銀行控股公司所控制者)的代理人身份，直接或間接獲得(acquire)或控制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股票、資產、所有權利益(ownership interests)(包含債券、權益證券、合夥利益、信託憑證或其他任何表彰所有權的工具)，而無論此種控制、獲取的行為是否已經掌控此家公司本身或實體本身。

6.保密政策

要求所有金融機構揭櫫有關其聯屬公司與第三人對於非公開之個人資料分享之保密政策(privacy policy)。

參、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與相關問題研析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就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開放，所涉及層面除在業務範圍限制之鬆綁以加強金融機構之競爭力外，亦涉及金融機構監理之問題。以美、日之立法趨勢觀之，以金融控股公司之模式進行金融法制之基本改革，提升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已成為金融機構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潮流下必要之作法。近年來國際金融機構大型併購案頻仍，因此如何加強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配合我國金融產業之需求³⁰成為當前最重要之金融課題；但就我國目前金融機構經營之現況

觀之，金融機構之家數過多、關係人利用現行法規不足之處進行關係人交易、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弱化、整體逾放比例過高等種種問題，莫不使我國金融機構之獲利能力下降，金融改革乃成為當務之急。是故，透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之制訂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催生，協助金融機構進行組織調整及金融機構減併，並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方式擴大兼營金融業務之範圍，以提升金融機構之經營效率及獲利能力，是當前金融市場再造之重要政策，亦為當前朝野之共識。

鑑於要求金融機構專業經營之目的，不外乎防止關係人交易、異業間利益衝突、交叉補貼之效果擴散等弊端，故現行「銀行法」、「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對於各金融機構兼營本身以外之金融業務，設有許多限制規定，目前除銀行兼營信託、票券及證券業務；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外，原則上均加以禁止。在審慎管理之原則下，為避免金融機構資本之重複運用及發生系統性風險，現行法對於金融機構轉投資其他金融機構，以達成跨業經營目的均設有嚴格限制³¹。

誠然，引進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可提供金融機構整體組織架構上更多選擇機會，由其依金融市場及競爭環境之變化，自行選擇最適合本身業務發展及業務型態之跨業經營模式。依世界各國對於金融機構跨業經營開放之法制觀之，例如美國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日本之「整備法」及英國之「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率皆以整體配套立法之方式，進行金融

機構之業種經營、監理制度等調整。故縱使採取單一立法之方式，亦不能不就相關金融法規例如「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公司法」、「稅法」及「勞基法」等關法律，就其適用上及配套措施一併修正，方能達到金融市場整體規範之功能³²。如以單一立法方式而忽略整體之配套立法，不論是積極將種種金融法規之相關內容集一爐以冶之，或是消極地留待將來其他法規之修正，都將造成體系混亂、寬嚴失調、疊床架屋甚至一國兩制之種種問題。

本文將就創設「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各項議題逐一研究，並以行政院所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³³之相關內容作分析比較之基礎。此外，對於立法政策上就單一特別立法而忽略整體配套法規之修正，本文亦於文中略探之。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定義

控股公司之定義可區分為狹義之控股公司與廣義之控股公司，所謂狹義之控股公司係「持有他公司股份而達到對他公司取得支配權」之程度，但廣義之控股公司，僅具控股公司對他公司取得實質上之支配權即可。金融控股公司在就防止關係人交易、利益衝突及維持資本適足性等方面，採取較廣義之定義，不以持有股份為要，而以控制他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等方式實質支配他公司者，亦應屬金融控股公司。參諸美國之立法例，自1956年之「銀行控股公司法草案」即採此種規定方式³⁴。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四條第二款，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定義係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控制性持股，且依本法設立之公司。而所謂控制性持股，依該條第一款規定係指持有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25%，或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同時在第五條規範持有股份之計算及排除。

上開定義大抵上與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之定義及排除規定精神相當，大致上已可囊括形式與實質上之金融控股公司。所值得注意者，該草案內容雖對控股公司之定義作出明確規定，但由於金融市場之現況變更頻繁，立法技術上在「明確」與「留有解釋或補充之空間」必須作一取舍。概以列舉式定義之方式，幾不可能將所有或將來會發生之控股公司型態完全納入，故在立法策略似應保留些許空間。例如在「控股公司之定義上」，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即有「經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以書面通知及聽證後認定該公司對該銀行或公司之管理政策，直接或間接具有影響力者」，亦納入銀行控股公司規範之條文³⁵。此種立法方式似值得我國作為參考，例如在控股公司之定義條文中，加入「經主管機關制訂標準認定」之金融控股公司類型，以免掛一漏萬。

再者，就金融控股公司之排除規定，草案中主要就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所取得之股份或出資及依法院判決、實行擔保物、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之股份或出資作排除規定³⁶。然就

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觀之，可排除之類型尚包括非因控股之信託關係而取得、依善意合約之債權實現、特定儲蓄機構之取得³⁷。對於排除之類型，涉及是否將非以控制為目的之持股納入，若未充份規定，可能造成非以控制為目的之金融機構或因偶然性、業務性關係而持有他金融機構股份者必須強迫改制或受到不必要限制之困擾。本文建議就此等排除規定，宜更周密規定其類型，必要時或亦可由主管機構認定之。

三、設立之監督

金融機構監理一元化及功能性管理之要求，近年來已為學者或業者時常提出之課題，「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對此等問題幾少著墨，僅限於在設立及財務之監督，主要原因在於單一立法之考量下，金融機構監理之整體規範實無法不透過配套法規之併同修正來達成，此點將於文後再作析述。就「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設立，係採取經主管機構許可之方式，其考量之內容，包括³⁸：申請人及預計成為子公司者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健全經營管理能力；申請人及預計成為子公司者自有資本適足性、管理能力良好；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含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發揮金融機構綜效、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及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觀諸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之內容，金融控股公司之許可設立，其考量因素不外乎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其聯屬之子公司，必須具

有資本結構健全及管理健全。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之立法大致上依循此等方式。

四、金融機構轉換及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

(一)營業讓與

依草案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營業讓與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所謂營業讓與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與他公司，以所讓與之資產負債淨值為對價，繳足承購他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於取得發行新股時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同時他公司轉換為其子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中亦規定營業讓與之辦理辦法，鑑於營業讓與涉及股東權益甚鉅，故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至一八八條，有關股東會之決議方法、少數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收買股份價格及股份收買請求權失效之規定³⁹。此外，「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亦規定，進行營業讓與時，排除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股權分散、「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及第六項有關第一次股份發行數及發行價格限制、「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員工及股東新股承購權及「公司法」第二七二條之規定，以避免與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之意旨相違背。

(二)股份轉換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中亦允許金融機

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依股份轉換之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⁴⁰。而此處所謂股份轉換係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與預定之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股款之行為。

鑑於股份轉換就強制其股東與他公司交換股份部分之性質與公司合併類似，並涉及二公司股東權利甚鉅，故草案亦特別規定該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⁴¹，同時在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上亦準用「公司法」第三一七條相關規定。

另同條第三款中亦規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股權分散、第二十二條之二有關董監股票轉讓方式、第二十六條有關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總額最低成數、「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一、二項及第六項有關第一次發行股份數及價格限制、第一九七條第一項及第二二七條有關董監事因轉讓持股當然解任、第二六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七二條規定之排除適用^{42,43}。

五、現有跨業金融機構轉型之方式與強制

以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的立法方向來說，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成立的方式，載明規定於條文之中，其中關於由現有金融機構改制而來的的方式詳述於該法之中是否妥適，尚有質疑。立法上，基於成本與效率的考量，並不宜以強迫方式要求當下所有金融集團以新設他

控股公司之方式來成為「金融控股公司法」下之受規範者。是以，立法上應適度地開放成為該法之受規範者的途徑，之中尚以鼓勵現行金融集團以型態上轉換成控股公司之方式較為可行，以更有利於金融業者能於型態轉換時無業務中斷之虞。修法過程中，有以設計出各種誘因消彌其轉型之障礙，進而有提出以「營業讓與」、「股份轉換」二種轉換方式詳載於金融控股公司法，得以排除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稅法」對之所形成的不必要限制。

然上述規範方式有其不妥之處，若認為對金融控股公司有做更嚴格或是寬鬆的規定，方於該部法典中加以排除，否則若全然將各型併購合併方式詳載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中，於立法技術上將因條文的繁複與冗長顯得不當。同上所述的問題，亦可見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公司分割的情形。公司分割著眼於公司適當經營規模的追求，該分割的需要亦無僅出現於金融控股公司的情形，雖然我國「公司法」對之欠缺明文規定，以致現今公司多以新設他公司與營業讓與來達其目的，是以公司分割有其現實上的需求，自應以修改「公司法」為導正的先決條件，唯有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有另為規範的需要時，方僅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增加相關之規定即為已足。

此外，對於其現狀或因將來變更情形，在實質上符合金融控股公司之定義者，為使其同受金融控股公司專法之規範，避免造成既存金融控股公司得脫免規制之結果，應令其於一定其間內改制或申請許可，「金融控股公司法草

案」即設有類似條文⁴⁴。然而「金融控股公司法」一方面係就已發生之金融機構利用子公司跨業之情形加以規範，另一方面係提供金融機構以跨業經營之可能，前者係防弊，後者係興利。在強迫改制之規範下，或許可充份達到防弊之效果，但亦可能未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法」專法之訂定，係在開放跨業經營之本質，故以完全金融控股公司對關係人交易、連結資本適足、負責人責任之加重等規範，加諸原先僅以子公司跨業，而其「存款性機構」之特性又不若銀行來得強之保險、證券業等公司，似有規範過嚴而過度干涉金融機構組織自由性之虞。故本文認為，就強迫改制之部份，應僅限於具有強烈「存款性金融機構」之子公司方有適用，故金融控股公司其子公司若為銀行者，應納入強迫改制之範圍。至於保險、證券或信託業，應許其得以子公司之方式跨業經營，但其所營業務必須為非存款性，若實質上經營屬於存款性之信用業務時，則應從實質觀點上納入規範。

六、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事業包括：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則金融控股公司透過對金融事業之投資，已可達全面跨業經營金融業務之

目的。關於金融業務之種類，參考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所定義之金融業務⁴⁵，可包括放款、匯兌、資金移轉、為他人投資、貨幣及有價證券之保管、投保、保證保險、傷殘失能或死亡險、年金險、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投資理財、經濟顧問服務、可發行或銷售目前銀行可直接投資之資產組合利率工具、有價證券之承銷、自營，及作為有價證券之市場創造者等。故除本質上金融之業務，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更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業務擴大到與金融相關之附屬業務(incidental to such financial activity)，輔助性之金融業務(complementary to a financial activity)⁴⁶，藉由營業範圍之鬆綁達到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之目的。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基本上即朝全面性跨業經營之方向制訂。除所列舉之金融事業外，依該草案規定，亦包含由主管機關所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然此一立法方式⁴⁷，除仿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之列舉方式，並增列概括規定。此一對附屬或輔助業務之範圍併採列舉及概括規定之立法技術上，兼顧安定性及效率性頗資贊同。

七、實質控股概念之加強

「金融控股公司法」中，最核心的要素即在於「控制」內涵為何，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於名詞定義亦有說明⁴⁸，但草案中界定「控制」概念之目的主要在幫助關係交易人的規範執行，然就此規定觀之，其涵攝的範圍

相當廣泛，這樣的立法設計並非不佳，而是必須建立在有可能達成規範目的之前提下。參其立法理由部分，作此等規定之原因主要由於「公司法」中就關係企業的定義範圍過於狹隘，僅限於公司間之控制從屬關係，不涵蓋自然人、獨資或是合夥等為主體的情形。是以，「公司法」本身的問題應非放置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中解決，似宜修正「公司法」。況且日本法將控制關係之內涵擴大，係置於「銀行法」中，即在於銀行本身的特殊性異於一般公司情形，僅單純仰賴「公司法」為規範尚有不足，遂於「銀行法」中增入其控制說明的條文。故關係人交易時，應著眼於資訊公開的問題，非僅著力於控制關係上。

關於控制之問題，應併同「銀行法」、「公司法」作修正，係屬配套法規整體立法之問題，本文將於文後再行討論。於本文前段分析金融控股公司定義時，提及關於控制關係之認定，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於認定公司之管理或政策，該銀行控股公司是否有權直接或間接發揮影響力，兼採經聯邦準備理事會書面通知及聽證後加以認定者⁴⁹，此種規定為我國金融法制中較為欠缺之以「程序性規定」取代實質定義。由於認定控制關係，實際上如同侵權行為是否具備因果關係之判斷一樣困難，涉及事實認定部份較多，故以主管機關單方面之認定似力有未逮，考慮引進美國以聽證方式決定控制關係，似乎為一較完善之作法⁵⁰。

八、金融控股事業體組織再造及機構調整之規範

（一）簡易合併

美國法上關於公司合併其持有股份達90%以上之子公司，得以簡易合併之方式，免除股東會決議等程序進行合併⁵¹。簡易合併由於係母公司合併持有大多數股份之子公司，對公司股東之權益較無影響，且可便利企業經營策略之運用，故筆者亦認為應納入我國「公司法」之規定。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三十一條亦納入簡易合併之制度，可為金融控股公司組織調整提供彈性方法，省去一般合併手續之麻煩。然則如同下述之分割規定，關於簡易合併之規定實應規定於「公司法」中使一般公司得一體適用，以免對一般公司造成不平等待遇⁵²。

（二）分割

公司分割對於企業經營之專業化、規模經濟之追求、公司組成之單純化均有裨益，然現行法對於分割並無規定⁵³，實為公司法制有待改進之處。「金融控股公司法」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得以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此等規定固屬良法，但如同簡易合併之制，一般公司亦應有其適用餘地，為免法規疊床架屋，仍以回歸「公司法」修正為宜。

就「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中，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對以公司分割之方式調整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已規定其程序及分割後原公司債務之責任歸屬，但就草案第三十四條關

於公司分割後，承受營業之公司，除被分割業務所生之債務與分割前公司之債務為可分者外，對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受讓業務出資財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規定，雖以一定程度限縮分割後公司之責任，然就此部分韓國「公司法」所規定分割後新設之公司得於分割時決議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新設公司僅就相當於分割前公司對新設公司出資之財產範圍內負連帶責任外，且若分割前之原公司仍存續，亦僅就該存續公司不承擔之債務負責⁵⁴，此項規定或可提供我國做進一步參考。

九、財務之監督

（一）資本適足性之限制

我國「銀行法」有鑑於資本適足性對國家金融體制的重要影響力，因之為健全其財務基礎與業務發展的穩健性，特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為基礎的資本適足率做最低要求⁵⁵，即為一實質性管制。但是於金融控股公司情形中，應對於控股公司為要求，抑或是對其下之從屬子公司(尚可分為對全體子公司還是僅限於從事銀行業務之子公司)，立法設計有四種選擇。第一、僅對控股公司；第二為僅對子公司，且限制於從事銀行業務之子公司；第三擴大為全體子公司；末者為無分母子公司均一體適用。就規範資本適足率之考量，於證券業務或是保險業務並無其存在的意義，由我國現行法亦可見一斑。但「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以合併基礎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此種規定是否具有實益，值得探討。

若僅因為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將該證券、保險業務的公司與銀行發生牽連關係，進而要求均需適用該管制的最低要求⁵⁶，其論理上並未完備，於實務上也無適用的實益。再者，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並不一定從事銀行業務，其資本亦多為他公司之持股，即所謂風險性資本，並無類似銀行自有資產比率較高之情況。因此，如何說明其必須遵循源自銀行規範的資本適足率，說理上仍有不足。若回到管制的實際面向來看，決定資本適足率的規範基礎將會因為每一金融控股公司的運作不同而發生差異，該差異亦應反映於資本適足率的實際數據上，但是正因為金融控股公司經營型態立法者並無法加以強迫，而係取決於控股公司的經營決策，如要求控股公司亦需遵守其資本適足率，勢必發生管制成本的提高。於管制之設計上，該成本的花費並未能有效與適切地發生管制的實益與效用，就此，管制設計上似乎不應考慮後二種之方式。雖第一種立法例為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所採，但其僅在於金融控股公司中涵蓋銀行時才能對其要求資本適足性，並非對於所有的金融控股公司均可為之，且亦明文禁止對其子公司加諸資本監理的規範。綜上，宜以第二種限於從事銀行業務的子公司，基於「銀行法」規定而要求資本適足率，故無須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中另做規範，否則將使規範疊床架屋，反使對金融控股公司的成立產生不效率的嚇阻效果。

(二) 財務比率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

各項財務比率，授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定其比率之上下限⁵⁷。依該法立法說明，其目的在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基礎，參酌「銀行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票券商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然而此種規定屬於傳統之管制哲學，亦即金融機構之財務健全性可由主管機關之介入其經營決策而加以控制。事實上此種規定已過度介入金融機構之自主決策，且可能對市場造成不當干預。此外，何謂「必要時」亦無明確之定義，將造成對金融業者之不確定性。「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本意係在提升金融機構之競爭力及效率，業者在最適競爭條件之考量下，體質佳、決策靈活之金融機構自會調整其財務結構，主管機關之介入反而可能成為妨礙。若屬體質不良、資產劣化之金融機構，保護投資人或客戶之方法應是令其財務公開，而非直接介入，若在公開之要求下仍作錯誤之財務配置，則該金融機構不適於市場競爭，自有其他公司收購或令其倒閉，主管機關介入之結果只有造成金融機構經營之不確定性、外國金融機構之卻步及法規執行效率不彰而已，故此等規定似宜刪除。

十、防火牆之規範與利益衝突之防止

所謂防火牆，乃一學理上之名詞，乃防止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後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及不當聯結行為。金融機構藉由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可能因子公司間為姐妹公司之關係，而對客戶或公司之權益造成侵害。例如經營銀行業務之子公司要求其客戶購買姐妹公司承銷之證券，或兼任之職員藉由取得客戶資料而危

害其利益等。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為防止上述情形，授權主管機關得發布謹慎經營之相關規定⁵⁸。在金融機構藉由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方式，統合集團資源，並藉由聯合行銷（joint marketing）等提昇綜效行為⁵⁹或加強客戶整合服務之必要，主管機關得基於增進綜效及公共利益，防止與客戶利害衝突或損害客戶權益之因素綜合評斷，就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相互業務或交易行為、聯合業務推廣行為、負責人及職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流用或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等行為適當規範、限制或禁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亦仿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規定關於利益衝突、搭售行為禁止、保密義務等規定，基本上可資贊同。

然而防火牆在學理上並非僅是為了保護客戶利益，在某方面也是集團公司自律及自保之規範，例如銀行子公司與證券子公司間之不當資訊流通，可能造成內線交易而導致公司信譽受損等。故防火牆之建立，除有法規上要求之防火牆外，對於公司自律規範或同業公會建立之防火牆，常常較主管機關之規定來得重要。「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規定關於防火牆設置，得由主管機關或由其指定之同業公會訂定，基本上可資贊同，但似亦可考慮對公司自發性設立防火牆規範情形，予以相當優惠⁶⁰，則可發揮之實效可能更甚。

十一、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學理上關係人交易之討論基本上是從公司法董事自我交易之行為出發，由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以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的特性，股東與公司間關係較不密切，而董事會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由於其屬經常執行職務以決定公司之業務活動，故除少數法定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外（例如轉投資、公司重大行為、變更章程、解散等），董事會為實際控制公司之機關，為公司管控之核心。董事不論在決策權、資訊取得及執行業務之經常性上，都具有優勢地位以利用公司資源遂行個人利益，故「公司法」上關於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係以董事之自我交易行為（self-dealing）為中心，而兼及監察人、公司大股東⁶¹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筆者亦曾多次為文闡述公司法關係人交易之課題⁶²。

就「銀行法」對於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主要集中在放款之限制上，然而關係人交易之型態可能不僅限於放款之一種，除了適用「公司法」之規定外，就銀行本身關係人交易之問題是否有作更周密規定之必要，亦值得檢討⁶³。此外就銀行之關係企業、往來銀行與銀行間所生之交易行為，亦可能與關係人交易之問題相關。例如近年來對於銀行跨業經營之允許多所討論，在採取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模式經營其他業務，即可能發生關係企業規範之問題。銀行由於其扮演資金中介者，吸收大眾存款之性質，其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本應更為嚴密⁶⁴，但就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由於不具銀行之上

開特質，故本無為相同嚴密規範之必要。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四十三、四十四條，對於關係人交易亦加以定義並規範，據其立法理由，該規定主要係參考「銀行法」及美國「聯邦準備法」對於銀行及關係公司之內容，就關係人之定義及所限制之交易行為更為廣泛。然而此等規定如同前述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適足性之要求有相同之問題，如金融控股公司所聯屬之子公司並未有銀行或存款性業務在內，作如此嚴密之限制及手續上要求⁶⁵似無必要，反而徒增公司之行政成本。此觀草案所引用之美國法亦以規範銀行業為主，故全盤移用至金融控股公司並非妥適，故未包括存款性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及聯屬公司，允宜適用較低度之關係人交易規定。由於我國「公司法」關係人交易之規範未備，必須另行規定，俟將來我國「公司法」關係人交易之規定具備後，不含存款性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一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規範即可。

十二、其他相關規定

除上開文中所討論之重要法律議題外，「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亦就下述重要事項規範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外之業務或商品，不得使客戶誤解該業務或商品受存款保險之保障（草案第四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落實自律經營精神，並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要求提供相關報表、報告、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權限，或得派員或委託適當

機構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檢查（草案第五十、五十一條）；為強化金融合併監理及加強金融紀律，金融控股公司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應負有救援義務，同時主管機關在必要時享有緊急處分權，以作適當處置（草案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

肆、結語

從我國金融市場的經營面來看，當前我國金融機構具有如下特徵：金融機構之規模過小且家數過多、關係人交易頻繁、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弱化、整體逾放比偏高等。影響所及，我國金融機構之獲利能力下降，金融改革乃成為當務之急。目前政府期待透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制訂，以協助金融機構進行組織調整及金融機構減併，透過金融控股公司擴大兼營金融業務之範圍，提升金融機構之經營效率及獲利能力。然而，從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之內容來看，仍有若干值得改進之處，例如：忽略金融法規之整體性、金融機構營運之彈性及效率性、部分規範過度防弊但部分規範又管制不足等，允宜從政策面加以檢討改進。

隨著近幾年來金融自由化與金融機構走向國際化與大型化之潮流，金融機構的跨業經營已蔚為潮流，過去採分業經營限制之國家，如：美國、日本亦相偕完成立法及修法工作，允許金融機構採控股公司模式進行跨業經營。就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開放，所涉及之層面除在業務範圍限制之鬆綁以加強金融機構

之競爭力外，亦涉及金融機構監理之問題。以美、日之立法趨勢觀之，以金融控股公司之模式進行金融法制之基本改革，提升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經營效率及國際競爭力，已成為金融機構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潮流下必要之作法。近年來國際金融機構大型併購案頻仍，為加強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配合我國金融產業之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制訂乃成為當前朝野之共識。

本文從比較法之觀點出發，介紹歐洲與美、日近年來所做之金融法制改革，從而介紹我國目前行政院提出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並進而針對草案中待商酌之處，提出個人淺見以為立法當局之參考，希冀對「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立法妥當性及周延性，略收拋磚引玉之效。

註 釋

- 1.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立法院制定全文二十條，其立法目的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第一條）。
- 2.關於我國購併法制與金融機構合併法之問題，可參考王文字（2001），「我國公司法購併法制之檢討與建議－兼論金融機構合併法」，月旦法學，68，24-45。
- 3.當然，開放金融機構跨業經營，除範疇經濟外，仍具有規模經濟之效果。有關相關法制對於我國金融集團影響之分析，請參考新新

聞周報（2000），「新金融集團呼之欲出」，12月，720。

- 4.本法正式名稱為 Gramm-Leach-Bliley Financial Modernization Act, Pub. L. No. 106-102, 113 Stat. 1338 (1999), 由於其全稱冗長，因此亦有將其簡稱為「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或 Gramm-Leach-Bliley Act 者, See P.L. 106-102, at 852 (Popular Name Table)。本文為行文方便，將以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或美國「金融現代化法」稱之。
- 5.Nguyen, A. and M. Watkins(2000), “recent legislation: Financial Services Reform,” *Harvard Journal on Legislation Summer*.
- 6.有關日本開放金融控股公司之背景，請參考張家溢（2000），日本獨占禁止法對控股公司之規範，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7.法界關於探討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並兼述公司購併法制之論文並不多見，最近以此為研究主題者請參考王志誠（2001），「企業併購法制與與控股公司之創設」，月旦法學，68，45-64。
- 8.89/646/EEC。
- 9.中華經濟研究院（1999），當前金融問題分析與金融改革應有作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與財政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專案研究報告，44。
- 10.所謂信用機構的定義為：「向公眾收取存

款，並以本身名義從事授信業務的企業。」在此一定義下，任何從事存、放款之銀行業務，但不具銀行名稱的金融機構，如英國之購屋協會、德國之信用合作社，均屬於歐盟指令中的信用機構。李錫永（1992），「從綜合銀行之發展談我國金融業務綜合經營問題」，中信通訊，41。

11. 連秀芬（1999），商業銀行經營證券業務規範之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42。

12. 王文宇（1999），「我國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法制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24，143。

13. 連秀芬，前揭註 11 之碩士論文，41。

14.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1999），德國合作銀行制度，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5。

15. SIB 乃一非政府機關，但其執行董事多半曾經擔任公職。

16. 所謂 Chinese wall，其實與美國法上之防火牆（fire wall）在概念上大致相當，主要在防止金融機構因跨業經營限制放寬後，不同業務部門之間利益衝突之問題。

17. 參見王宇文、余雪明（2000），銀行跨業經營法制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報告，42。

18. 王文宇，前揭註 12，140-146。

19. 參閱日本大藏省大臣宮房調查計劃課（1992），最新金融・證券・為替キーワード，2。

20. 所謂「護送船團」是指日本政府已統一並抑制資金籌措成本的低利率政策，尋求規模大小不一的金融機構能持續經營，以維護金融機構整體信用之一種利率規制政策。各個金融機構的規模與經營重點原本皆不相同，如放任其自由競爭的話，可能會因為價格競爭的惡性循環而導致金融機構的倒閉，進而損害整體金融機構的信用。因此日本政府認為採用價格規制，使得經營效率較差的金融機構能夠繼續存在，就可以使金融機構經營趨於安定、成長。

21. 日本金融制度調查委員會當時檢討相互參與的具體方案時，提出五種不同的方案：(1) 互相跨業經營方式；(2) 業種別子公司方式；(3) 特例法方式；(4) 控股公司方式；(5) 綜合銀行方式（universal bank）。在議論的過程中，從保護存款人、維持信用秩序、防止利益衝突的必害、防止金融業的企業支配、競爭條件的公平性等觀點來看，採取「控股公司方式」可發揮最大效用。但是基於當時日本獨占禁止法第九條禁止設立控股公司的規定，因此才採用次佳的「業種別子公司方式」。參見張家溢，前揭註 6，176。

22. 依據日本大藏省的「防火牆（fire wall）」規制，禁止銀行的證券子公司和母銀行實施一體經營。也就是：限制子公司和母銀行的交易、限制人才交流、禁止顧客資訊的交換、店鋪共有。

23. 日本公平會相關負責人員認為以銀行為子

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控股公司) 和銀行可視為一體。因此，此法修正的目的就在於對銀行控股公司課以比照銀行的規制。參閱川鳩真(1998)「銀行持株會社關連二法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1129，65；奧野聰雄(1998)「金融持株會社關連二會概要」，商事法務，1483，3。轉引自張家溢前揭著，202。

24.王文字，謁前註 12，132-140。

25.Fischel, Rosenfield & Stillman(1987), “The Regulation of Banks and Bank Holding Companies,” *Virginia Law Review* ,73, 301-308.

26.參見王文字、余雪明，前謁註 17，26-41。

27.12 U.S.C. 377.

28.12 U.S.C. 78.

29.依據中華徵信所出版之金融大辭典定義，商人銀行業務係指提供各種融資服務，如承兌來自貿易產生之匯票、包銷新發行之證券、對於購併(acquisition)、合併(merge)、外匯、投資組合管理(Portfolio management)等提供意見。反之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將 merchant banking 定義為：「the negotiated private purchase of equity investments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ith the objective of selling these positions at the end of some interval, usually measured in years.」專指金融機構投資於新創事業之情形，可見英美之定義未盡相同。參閱 Finch, S., G. Macdonald and J.

Walker(2000), “Replacing the Depression’ s final legacy,”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aw Review*, 12.

30.依財政部金融局所作之問卷調查，我國有 85.5%之金融機構認為我國有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相關法規之必要性。參見理律版「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之總說明，民國 89 年 10 月。

31.參見「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保險法」第一四六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32.參見理律版「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總說明。其中認為由於我國立法慣例係以單一法律為審查法案標的，故無法以類似美國及日本以一整體法案修正各相關金融法規。

33.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及草案總說明」可由財政部金融局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boma.gov.tw>。

34.17 U.S.C, § 184，該法認定銀行控股公司之標準，除控制銀行 25%或以上之投票權外，對銀行之董事或受託人有選擇之權利或得運用其控制力而足以影響銀行之管理或政策者，均屬該法定義之銀行控股公司。

35.參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二條(a)。

36.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五條第二項。

37.參見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二條(c)(2)。

38.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八條第二項。



- 39.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三條及說明。
- 40.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說明。
- 41.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說明。
- 42.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及說明。
- 43.就金融控股公司在不同條件下宜採取何種設立方式，可參考沈英明等（2000），我國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票券及信託等業務應有防弊措施之研究，財政部金融局編印，38。
- 44.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六十七條。
45. See Gramm-Leach-Bliley Act : Section 103(a)(4)。
46. See Gramm-Leach-Bliley Act : Section 103(a)(4)。
- 47.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說明。
- 48.參見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四條第一款及說明。
- 49.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二條（a）。
- 50.「行政程序法」第十節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已有關於聽證程序之規定，立法上準用其程序即可。充份運用配套法規以使本法之規制完善，亦為立法者重要能力之一。
- 51.參照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1.04 條關於簡易合併之規定。
- 52.關於簡易合併，由於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份達 90%以上，故就子公司而言經股東會決議已無意義，而母公司合併子公司多半有益母公司之經營，故對母公司之股東利益亦無妨害。
- 53.例如法國、日本、韓國之「公司法」，對於公司分割均有其規定。有關公司分割之概念，請參考王文字，前揭註 2，32-39。
- 54.參見韓國「公司法」第五三〇條之九。
55. See, Miller, G.P. (1992), "Legal restrictions on bank consolidation: an economic analysis," *Iowa Law Review*, 77, 1083-1131.
- 56.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三十九條及說明參照。
- 57.行政院「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四十條及說明參照。
- 58.參見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第一四四條。
- 59.例如銀行兼營保險業後，過去保險公司倚靠大量業務員招徠保單的「人海戰術」也可逐漸轉變為一般保險直接在銀行櫃檯由行員販售，較複雜需詳細解說者才由專業的理財顧問另行解說設計，預期類似的整合行銷不但能大大降低人事上的開銷，還能進一步加強行銷機能，甚至由此再開發出更多符合未來需求的新商品。參見，「金融控股公司法，財

部催生若成功，壽險業好處多多」，工商時報，民國 89 年 12 月 15 日，頭版。

60.例如上市審查條件宜將防火牆概念納入。

61.關於公司大股東藉其控股力操縱公司，形成有權無責之結果，可參見，方嘉麟（2000），「關係企業專章管制控制力濫用之法律問題（一）－自我國傳統監控模式論專章設計之架構與缺憾」，政大法學評論，63，273。

62.參見，王文字（1999），「論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之規範」，政大法學評論，62，415-439；「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月旦法學，61，20-21。

63.參見，王文字，前揭註 12，151-153。

64.參見「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之二、之三之規定。

65.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該當關係人交易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須經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 3/4 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關 鍵 詞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服務現代化法、跨業經營